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1號

原告 謝文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宥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被告「黃士傑之伯父」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「黃士傑之伯父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誠宥營造有限公司、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士傑即承祐工程行及「黃士傑之伯父」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417萬0,380元。惟原告於起訴未記載被告「黃士傑之伯父」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38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陳報被告「黃士傑之伯父」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「黃士傑之伯父」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吳芳儀